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

年報 2010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概要	10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周耀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

劉國堯先生

公司秘書

馮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F, 36C Bermuda House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期末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48,2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526,270,000港元下降71.8%。毛利為77,2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之325,275,000港元下降76.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454,653,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508,32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為應付金融市場動盪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由於實行有關醫療改革，藥品需要以「一條龍」方式進行生產。該等規定令生產化工藥品成為一項投資非常沉重之業務。本集團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發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發生物藥品。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83,847,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27,42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45,183,000港元及41,383,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前僱員招攬客戶造成流失所致。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經銷rhEGF產品之銷售額，列為「自製生物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rhEGF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4,021,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86,88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23,842,000港元及(162,219,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44,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03,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3,129,000港元)所影響。二零一零年，為數150,262,000港元之開發成本已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反映本集團在四個自行開發項目中就開發取得突破。本集團預計此四個項目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自製化學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0,418,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257,940,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57,245,000港元及(320,732,000)港元。營業額及業績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銷售中及研製中之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所呈報之自製化學藥品分部業績受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973,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3,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7,000港元)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22,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91,000港元)所影響。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期末業績(續)

產品開發

為了開拓及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新取得一系列獲專利權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以及已轉變為環狀胸腺五肽(cTP-5)的重組胸腺五肽(r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於回顧年度之開發進程令人鼓舞。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及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的第三期臨床研究已展開，而進展非常理想。本集團現正籌備產品的商業化生產，而北京的生產設施正在進行更新，促使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生產。此外，於回顧期間，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已開始第三期臨床試驗。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連串政策，包括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新政策已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各董事及員工就彼等堅定不移為本集團作出最大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深信，彼等的努力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48,28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526,270,000港元下降71.8%。毛利為77,2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325,275,000港元下降76.3%。相較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508,32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454,65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之經濟情況近來出現衰退，並會在一段長時間內持續不景。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對實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預期將繼續影響到實體經濟。為應付此動盪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發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發生物藥品。

鑒於上文所述，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3,96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24,877,000港元；商譽減值虧損30,51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2,215,000港元；因於本財政年度重估本集團資產組合而作出確認。

縱然面對挑戰，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公佈一連串政策，包括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新政策已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藥品分銷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83,847,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27,427,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別為245,183,000港元及41,383,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激烈及本集團向客戶收緊信貸監控所致。為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經銷rhEGF產品之銷售額，亦於本財政期間列為「自製生物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rhEGF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4,021,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86,88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223,842,000港元及(162,219,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44,4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303,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3,129,000港元）所影響。二零一零年，為數150,262,000港元之開發成本已作為無形資產撥充資本，反映本集團在四個自行開發項目中就開發取得突破。本集團預計此四個項目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自製化學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0,418,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業績則達約(257,94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則分別為57,245,000港元及(320,732,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因為競爭加劇，以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力量推廣銷售中及研製中之生物藥品(本集團認為收益將會更為可觀)所致。所呈報之自製化學藥品分部業績受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973,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23,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7,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22,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91,000港元)所影響。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並持續改善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化學藥物研發系統方面，由於國家政策各項審批嚴格，開發企業較多，而且市場利潤相對較低，所以集團已及時進行了調整，包括CTP-5在內的化學藥物停止進一步開發，集中圍繞基因工程藥物進行研究開發。集團在研發中的各重點項目均進展迅速，呈現出喜人的發展勢頭。

大腸桿菌、酵母、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 Braun介乎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原核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原核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易於製備、宿主範圍廣、感染率高、理化性質穩定、遺傳毒性和免疫毒性低的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重要的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上游構成、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更是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平台(續)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集團目前開發的多個獲專利保障的第一類及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第一類處方藥品重組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第二類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等集團各重點項目均有所發展，特別是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rhPTH 1-34)取得了可喜的進展。Exendin-4、PTH的III期臨床試驗工作已經過半，完成了所有病人的入組工作，同時，這兩個項目已全面開發產業化工作，圍繞這兩個項目的藥品所進行的中試工藝等方面的數據也已搜集及分析，所有中試數據均已遞交給集團下屬的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而北京博康健也已經圍繞這些數據全面啟動廠房的建設相關工作。工程施工設計已完成，主要設備選型、招標採購工作已結束。預計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施工，十二月主體工程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GMP預認證。而第二類新藥注射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正在進行III期臨床試驗，由於國家提高了病人入組的標準，目前rhIL-11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並已完成試驗的分組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技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

rExendin-4被定為國家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由本集團開發的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產品開發(續)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人類測試將於獲得批准後展開。

作為國家一類新藥，rhEPO-Fc已經完成所有臨床前測試，已經向國家藥品食品監督管理遞交臨床試驗申請，並已完成兩次補充資料的遞交，目前正等待藥審中心的審批，進入下一步開展人體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也已獲得了批准，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技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cTP-5(前稱r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約30%)。

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現正處於臨床前中期工作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

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

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病患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產品開發(續)

由於國家大大提高了病人入組的標準，目前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需要推遲推出時間。

rhPTH 1-34

本集團另一種待批生物科技藥品 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 90,000,000人(差不多全國人口的 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份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III期臨床試驗工作已經過半，完成了所有病人的入組工作。中試工藝等方面的數據也已搜集及分析。

臨床前階段之研發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其他新藥進行研發。舉例而言，本集團將推出一類處方藥品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對於治療哮喘非常有效。注射用重組人白細胞介素(rhIL-11)的市場預計相當充實。

另一種藥品為FSH，用於治療女性不育，現時是藥品業非常關注的課題。除為本集團可能帶來之經濟利益外，FSH將對社會總體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而一旦情況可觀，本集團將全面啟動相應研究及開發工作。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

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發行13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2,943,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32,07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1,110,8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54,74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6,212,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6.0%。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零九年：5%)之敏感度分析。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163	7,959

集團實體之呈報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8,71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0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5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20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14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4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彼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投資經驗豐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劉國堯先生，46歲，彼於中國之企業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劍先生，74歲，彼為中國廣州市暨南大學生物工程系教授。彼亦擔任多項當地公職，包括廣東省政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生物工程學會理事長。彼亦為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74歲，於中國之教學培訓及教育方面積逾40年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一直為暨南大學之校長。彼於中山大學畢業，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金迪生物科技集團之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並為審核、提名及酬金委員會之成員。

曹海豪先生，45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公司任職五年，現時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盧玉軍先生，40歲，為香港律師，於該行業擁有逾十六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機工會、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及香港過敏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盧先生曾於多間律師行任職律師或顧問，現時為劉黃盧律師行之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梁家駿先生，32歲，於法律行業及商業(特別於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中國法律文憑。梁先生現時為一間律師行之高級行政人員。梁先生亦於生物化學及環境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豐暉發展有限公司(「豐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豐暉專注經營廢油回收、生物柴油之生產及市場推廣。

高級管理層

馮國良先生，4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會計及相關範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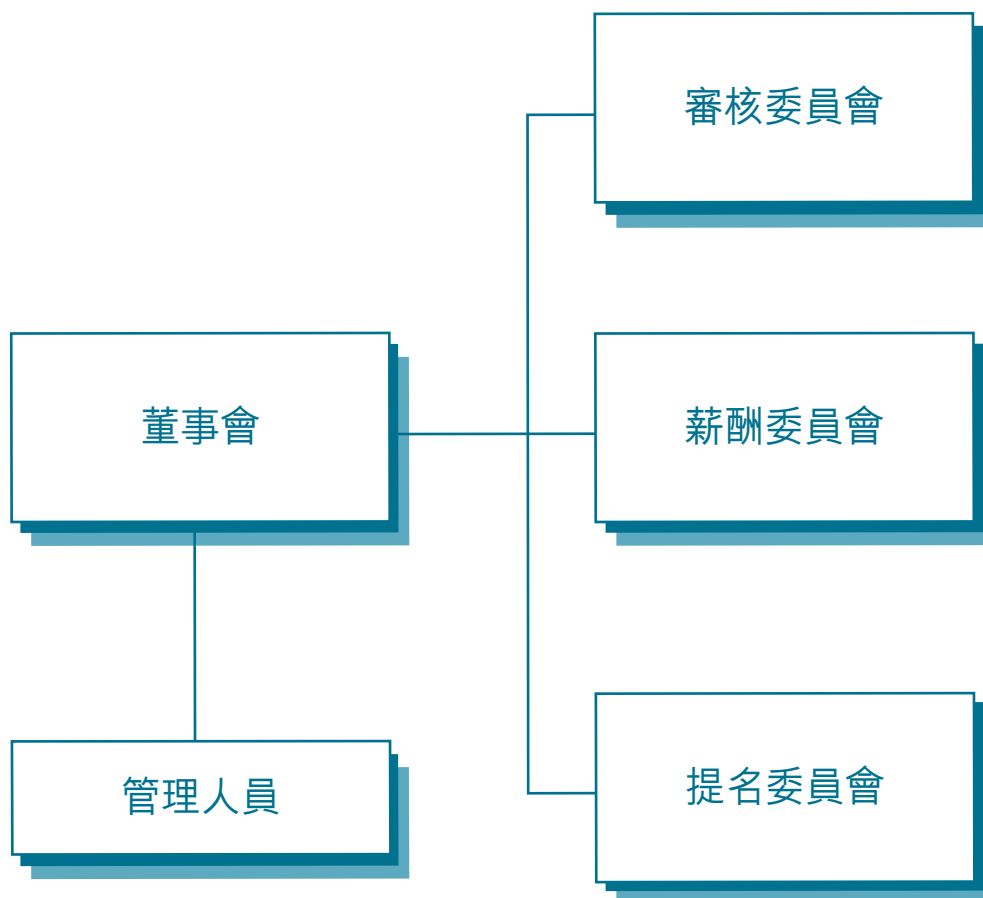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 c 整體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除本報告下文所討論之若干偏離外，公司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以下是公司在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訂立之公司管治常規之討論：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從新選舉。目前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均沒有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或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而劉國堯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物質／有關的關係。

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已申報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



公司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回顧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出席／舉行定期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4/4
劉國堯	4/4
鄭惠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4/4
林劍	4/4
蘇彥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2/2
曹海豪	2/2
盧玉軍	2/2
梁家駿	2/2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曹海豪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耀明先生及林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而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 3.21 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審核中期及末期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劉國堯	2/2
鄭惠文	1/1
周耀明	1/2
林劍	1/2
蘇彥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1
盧玉軍	1/1
梁家駿	1/1
曹海豪(主席)	1/1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鄭惠文先生、周耀明先生(主席)、林劍先生、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份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1/1
蘇彥威	1/1
曹海豪	1/1
盧玉軍	1/1
梁家駿	1/1
周耀明(主席)	2/2
林劍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主席)、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前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會面。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鄭惠文	1/1
蘇彥威	1/1
周耀明	2/2
曹海豪	1/1
盧玉軍	1/1
梁家駿	1/1
林劍(主席)	2/2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

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商業操守

本公司一向十分著重商業操守及誠信。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至3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54,653)	(508,323)	198,380	60,322	(42,446)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10,870	1,447,591	1,866,048	1,299,447	138,809
總負債	86,212	(158,544)	(208,797)	(229,017)	(105,205)
股東資金	1,024,658	1,289,047	1,657,251	1,070,430	33,604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062,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33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鄭惠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先生

林劍先生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盧玉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蘇彥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唐潔成先生及劉國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 (L)(附註1)	合適股本 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附註3)	28.21% (附註3)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附註3)	28.21% (附註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04,846,2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 (L)(附註1)	合適股本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368,161,16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份(附註2)	28.21% (附註2)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04,846,2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所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其同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中享有重大利益，亦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3%(二零零九年：24%)，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7%(二零零九年：5%)。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8%(二零零九年：89%)，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二零零九年：27%)。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15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現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海豪先生(主席)、周耀明先生，林劍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有關之其他事宜。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770 8232 Fax 傳真: (852) 2770 837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501, 502 & 508, 5/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五樓501, 502及508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1頁至第102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本核數師工作範圍之限制外，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取得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保留意見之基準

- (i) 本核數師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首次獲 貴集團委任為核數師。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執行所須核數程序，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約4,274,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並無進行其他合理審核程序，讓本核數師就有關存貨之存在取得充足之證據。
- (ii)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由於向本核數師提供之資料不足，本核數師未能信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是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正確入賬及披露。本核數師不能實際可行量化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影響。

上述事宜發現需要之任何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本年度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及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核數範圍受到限制產生的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除本核數師需要就保留意見一段所述的事宜，需要令本核數師滿意本核數師認為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注有關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於財務數表附註2(b)注意到，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4,653,000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有重大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2,716,000元。此等狀況與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4686

香港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8,286	526,270
銷售成本		(71,074)	(200,995)
毛利		77,212	325,27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	5,497	8,441
銷售與分銷成開支		(36,021)	(96,4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2,937)	(344,637)
其他開支		—	(8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3)	(20,486)
商譽減值虧損		(30,510)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4,877)	(108,8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2,7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969)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215)	(16,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8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3,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43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72)	(750)
撇銷存貨		(3,062)	—
經營虧損		(447,130)	(454,246)
融資成本	7(a)	(2,455)	(9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溢利		(886)	1
除稅前虧損	7	(450,471)	(455,212)
所得稅	8	(4,182)	(53,111)
年度虧損		(454,653)	(508,32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986	31,6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45,667)	(476,6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4,653)	(476,6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5,667)	(476,64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仙)		(8.00)	(6.11)
攤薄(每股仙)		(7.90)	(6.11)

第39至第10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131	417,822
投資物業	16	4,925	4,9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2,188	23,718
商譽	18	349,416	379,926
無形資產	19	327,132	318,610
聯營公司權益	21	13,333	9,980
		956,125	1,154,976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597	1,641
存貨	22	4,274	8,570
應收貿易賬款	23	14,288	161,3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71,643	71,0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943	50,009
		154,745	292,6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3,169	18,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3	55,985
應付董事款項	27	5,928	12,0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18,442	—
應付稅項		455	20,294
銀行貸款	28	15,355	26,705
其他借貸	28	16,720	10,000
		86,212	143,203
流動資產淨值		68,533	149,4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4,658	1,304,3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8	—	15,341
資產淨額		1,024,658	1,289,0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048	869,898
儲備	30	1,011,610	419,149
權益總額		1,024,658	1,289,047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第39至第10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0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089,592	1,291,0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07	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6,201	419
		1,126,000	1,291,95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2	3,898
應付董事款項	27	2,427	6,968
		2,749	10,866
流動資產淨值		1,123,251	1,281,0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3,251	1,281,086
資產淨值		1,123,251	1,281,0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048	869,898
儲備	30	1,110,203	411,188
總權益		1,123,251	1,281,08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第39至102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4,069	488,038	(267)	6,289	22,061	—	96,801	240,260	1,657,251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31,683	(508,323)	(476,640)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3,295	16,341	—	—	—	—	—	—	29,636
—轉撥自以股份支付儲備	—	10,210	—	—	(10,210)	—	—	—	—
發行股份—償項資本化	52,534	26,266	—	—	—	—	—	—	78,800
	65,829	52,817	—	—	(10,210)	—	31,683	(508,323)	(368,2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869,898	540,855	(267)	6,289	11,851	—	128,484	(268,063)	1,289,047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8,986	(454,653)	(445,667)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144,982	—	—	—	—	—	—	—	144,982
—紅利發行	289,966	(289,966)	—	—	—	—	—	—	—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	—	36,296	—	—	—	36,296
股本重組	(1,291,798)	—	—	—	—	1,291,798	—	—	—
	(856,850)	(289,966)	—	—	36,296	1,291,798	8,986	(454,653)	(264,3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37,470	(722,716)	1,024,658

附註：可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50,471)	(455,212)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247	48,7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596	1,820
折舊	44,534	53,614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36,296	—
利息開支	2,455	967
利息收入	(226)	(6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或溢利淨額	886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34	7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3	20,486
商譽減值虧損	30,510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4,877	108,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215	16,8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3,969	2,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2,7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89
撇減過時存貨	13,159	—
撇銷存貨	65,57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	—
率變動之影響	7,984	78,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現金流量	17,182	73,212
變動：		
存貨減少	1,234	54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21,730	126,09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144)	9,065
總體聯營公司獲項增加	18,442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20)	30,3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7,624	239,255
已付利息	(2,455)	(967)
已付利得稅	(24,021)	(165,113)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81,148	73,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9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	(136,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1	1,739
購入無形資產	(190,715)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67	—
已收利息	226	641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93,264)	(134,568)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貸	16,720	—
新增銀行貸款	—	42,0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6,691)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44,982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9,636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25,011	71,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95	10,65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9	38,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1,000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utomatic Result Limited乃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1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本公司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較為可取。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章）第8(1)條，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廉政公署（「廉署」）就本公司場地取得搜查令，並帶走若干財產/文件。本公司其中兩名會計人員（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遭廉署遞捕，而其後獲准保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傑成先生遭廉署遞捕，而其後獲無條件釋放。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並無其他董事及/或僱員被遞捕；而廉署並無起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本公司確認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首次生效或可供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會計期間提前採納。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會計政策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現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切合本集團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54,653,000港元及重大累計虧損約722,716,000港元。此等狀況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主要視乎主要股東對資助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之財務資助。主要股東已確認其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之意向及能力，以確保本集團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償付其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之措施，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能償付其負債。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而可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除以下資產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運用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並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各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此等基礎並無來自其他來源。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將就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進行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自彼等之業務獲取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於衡量控股權之時，將計及現屬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控制生效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k))後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即時於全面權益表確認。

額外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額外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評估減值。

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之額外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額外收購成本之差額即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集團股本交易時，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本公司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於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投資入賬，惟聯營公司不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數額。

商譽乃於現金產生單位內入賬，並作每年減值測試(請見2(k))。

本集團於被收購入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於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數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

在年度出售現金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購買商譽之任何應計款項乃於出售時計入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其後該等投資項目視乎分類按以下方式列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產生後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乃重新計量，因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足夠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見附註第2(k)項)。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準確計量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第2(k)項)。

並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獲重新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 2(k))，及就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不再確認投資時，以往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第2(i)項)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在建築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因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第2(t)(ii)項所述方式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續)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第2(i)項)，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第2(i)項。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請見附註2(k))：

-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允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第2(i)項)；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請見附註2(v))。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項目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或棄用日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根據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如下：

— 據作本身用途樓宇	5%
— 租賃物業裝修	5-18%
— 廠房及機器	6.6-20%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 汽車	15-2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期時，項目之成本或估值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每個部份分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見附註第2(g)項)；及
- 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融資租賃購入資產

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收購資產之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之該款額乃列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減財務開支)乃記作融資租賃承擔。並根據附註2(h)所載，按於相關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或倘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則按於該資產可用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折舊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收益表，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時於會計期內記入收益表。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例外。租賃優惠於收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生產過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費用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之費用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合適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請見附註2(v))。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其他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及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見附註2(k))。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該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惟其年期為無限期者外。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

— 專利權	10年
-------	-----

攤銷期限及方式於每年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時將不會予以撇銷。任何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將按年檢討，以釐定相關事項或情況是否繼續引證該資產之無限可用期評估結論。倘可使用年期評估未獲支持，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之改動，將由變動日期起始援用，並根據上文有關有限可用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予以進行。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j)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類證據存在，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本證券及流動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倘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減值虧損是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集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資產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應使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其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機會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金額會從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商譽除外)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以經營租約持有分類為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未能動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相關之減值虧損並無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往年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予以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時記入收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截至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之任何撥回一概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的開支之存貨量減少。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第2(k)項)，惟倘應收款為向關聯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折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大之情況則例外，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短期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這些項目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短期僱員福利及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繳款項可能構成重大的影響，則有關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以股份支付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以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就根據詳細正式(並不會更改)的自願離職計劃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間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間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間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間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間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乃以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指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於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款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有其他基準更能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除外。經營租約涉及的獎勵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作為支付總租金費用淨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會計期間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 服務收入

提供會計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確認(續)

(vi)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財務狀況表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會在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則按該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透過減除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主要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的外匯率於結賬日換算。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公平價值產生當日的外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於交易日按相若於當日外匯率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外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綜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將計入出售的損益。

v) 貸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另一方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團體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另一方人士有權共同控制集團；
- (ii) 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另一方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另一方人士為提供福利予集團僱員或任何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於僱員離職後的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借用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其餘變動的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對待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作出分部披露，各須予呈報分部的呈報金額乃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制定經營事項相關決策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數額，並更符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內部報告。由於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本集團內部報告按業務種類及地理區域被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部資料的一般呈列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期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內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全部其他收益及支出分開獨立呈列。全部其他收益及支出項目如於期內確認為損益之一部分，即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於新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此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列報之損益、總收益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包含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之一系列輕微而非迫切之修訂。當中，下列兩項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影響：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的修訂，有關聯營公司的減值損失的確認不再基於以權益法對沖商譽作計算賬面價值。因此，當出現了一個有利的改變時，對用來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減值虧損將得以扭轉。此前，本集團對商譽作減值損失，並按照會計政策處理商譽時，並沒有考慮到其損失是可扭轉的。根據在修正案的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處理在期內或將來所出現的任何減值損失，而在以前期沒有重列。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將按首次能夠可靠計量公平值之日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公平值列賬。與所有其他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所採納的政策一致，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物業以往於工程竣工前按成本值列賬，竣工後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建設中之投資物業，因此，該政策變化對任何呈列期間的資產淨值或損益均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盈利分派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益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盈利，均會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予以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除了於損益確認股息收益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而過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並無予以重列。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日後發生之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在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引致減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存在；(ii)按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經折算後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公開市場基準釐定。

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之市場狀況作出之假設及適用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算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比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e)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或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e) 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亦會在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f) 存貨

本集團基於陳舊存貨分析、預計將來消耗量及管理層判斷來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按此檢討，當存貨之賬面值降至低於預計可變現值時即撇減存貨。然而，實際消耗量亦可能異於估計值，而盈利或虧損亦受估計偏差影響。

g)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減值政策乃基於對賬目之收回可能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如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

h) 稅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足以抵銷時差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時差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計與原本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本公司所授出及／或修改購股權之公平值

如附註31所述，本公司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本集團授出及／或修改之購股權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普遍獲市場從業員使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經考慮輸入參數，例如本公司股價，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股價預計波幅，無風險利率及股份預計收益率後得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輸入數據及參數之詳情載於附註31。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研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營業額指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26	641
租金收入	512	180
政府就研發項目之撥款及雜項收入	1,171	7,620
外匯虧損淨額	(5)	—
雜項收入	3,367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6	—
	5,497	8,4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銀行借款利息及費用	2,323	367
其他借款成本	132	600
總借款成本	2,455	967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8	1,142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9,787	17,866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6,296	—
	46,521	19,008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333)	(4,823)
	46,188	14,18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於年內撥備	1,100	980
減：上年超額準備	—	(200)
	1,100	780
存貨成本	70,572	180,616
無形資產攤銷	43,247	48,7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96	1,820
折舊	44,534	53,614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13,089)	(37,166)
	31,445	16,448
經營租賃開支：		
最低租賃款項—物業租金	376	1,818
研發成本	189,906	270,893

8.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海外溢利應繳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了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務優惠」)。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會有五年過渡期。根據新稅法，外資企業享有的中國所得稅減免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有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4,182	53,11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
	4,182	53,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50,471)	(455,212)
除稅前虧損之虛擬稅項，按所在國家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74,327)	(75,110)
不同司法權區營運之稅務影響	(31,107)	(21,105)
不可扣稅支出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823	83,19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793	66,131
實際稅項開支	4,182	53,111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20	1	—	12	133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50	—	—	—	50
林劍	50	—	—	—	50
蘇彥威(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辭任)	50	—	—	—	50
	270	1	—	12	2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90	—	—	10	200
劉國堯	—	—	—	—	—
鄭惠文	60	—	—	3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50	—	—	—	50
林劍	50	—	—	—	50
蘇彥威	50	—	—	—	50
	400	—	—	13	41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並無董事於年內放棄其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10. 最高酬金人士

於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董事(二零零九年：無)，其酬金已在附註9披露。其餘五位(二零零九年：五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16	1,8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416	1,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酬金人士(續)

該五位(二零零九年：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一筆約255,23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165,489,000港元之虧損)，此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來並無擬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54,653)	(508,323)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1,016,718	8,323,446,845
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8,546,605	—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9,563,323	8,323,446,845



14. 分部報告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格式，原因為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分銷第三方藥品－分銷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83,847	10,418	54,021	148,286
分部間銷售	4,089	—	(4,089)	—
分部業績 — 總額	32,884	3,843	40,485	77,212
經營收入及開支	(16,966)	(26,967)	(106,115)	(150,0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83)	—	(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4,759)	(118)	(24,87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23,969)	—	(123,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2,215)	—	(22,21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	(13,159)	(13,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434)	—	—	(47,4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790)	(827)	(64,617)
撤銷存貨	—	—	(3,062)	(3,062)
分部業績	(27,427)	(257,940)	(86,885)	(372,2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74,878)
經營虧損				(447,130)
融資成本				(2,4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86)
除稅前虧損				(450,471)
所得稅				(4,182)
年度虧損				(454,653)
分部資產	73,962	136,878	733,863	944,70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167
資產總額				1,110,870
分部負債	26,599	2,490	53,133	82,2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990
負債總額				86,212
資本開支	8	638	195,053	195,699
攤銷	—	9,744	35,099	44,843
折舊	12,677	15,556	16,301	44,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47,434	—	—	47,4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第三方藥品 千港元	自製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藥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5,183	57,245	223,842	526,270
分部間銷售	2,858	—	(2,858)	—
分部業績 — 總額	97,440	38,620	189,215	325,275
經營收入及開支	(35,571)	(57,685)	(328,305)	(421,5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0,486)	—	—	(20,486)
商譽減值虧損	—	(193,626)	—	(193,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92,973)	(15,909)	(108,88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	—	(2,727)	(2,72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77)	—	(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891)	(4,004)	(16,8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489)	(489)
分部業績	44,241	(320,732)	(165,077)	(441,56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12,678)
經營虧損				(454,246)
融資成本				(9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除稅前虧損				(455,212)
所得稅				(53,111)
年度虧損				(508,323)
分部資產	318,791	322,928	801,860	1,443,5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12
資產總額				1,447,591
分部負債	56,133	18,912	45,962	121,0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537
負債總額				158,544
資本開支	42,843	88,573	5,532	136,948
攤銷	—	18,448	32,132	50,580
折舊	16,448	17,587	19,579	5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750	—	—	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報告(續)

地區分部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	166,167	—
中國	148,286	944,703	195,699
其他國家	—	—	—
	148,286	1,110,870	195,6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	80,418	—
中國	526,084	1,367,173	136,948
其他國家	186	—	—
	526,270	1,447,591	136,9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客戶佔本集團銷售額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中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826	286,358	28,178	48,079	4,851	492	418,784
添置	—	132,734	3,130	783	301	—	136,948
出售	—	(3,320)	(3)	—	—	—	(3,323)
匯兌差額	1,265	(6,534)	417	812	32	12	(3,9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2,091	409,238	31,722	49,674	5,184	504	548,413
添置	—	416	397	149	—	41	1,003
出售	—	(122,541)	—	—	(955)	—	(123,496)
匯兌差額	54	327	33	51	5	1	4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45	287,440	32,152	49,874	4,234	546	426,3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037	31,335	13,540	6,232	1,800	—	64,944
本年度折舊	2,413	39,123	7,389	3,383	1,306	—	53,61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	—	(831)	(3)	—	—	—	(834)
於重估時對銷	—	—	—	—	—	—	—
減值	1,998	12,428	445	2,024	—	—	16,895
匯兌差額	300	(4,112)	57	(229)	(44)	—	(4,0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748	77,943	21,428	11,410	3,062	—	130,591
本年度折舊	2,740	30,885	5,374	4,896	639	—	44,534
出售時撥回	—	(10,149)	—	—	—	—	(10,149)
減值	—	11,296	—	10,919	—	—	22,215
匯兌差額	9	40	11	6	3	—	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97	110,015	26,813	27,231	3,704	—	187,260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48	177,425	5,339	22,643	530	546	239,1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43	331,295	10,294	38,264	2,122	504	417,8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予以質押(附註28及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920	5,277
匯兌差額	5	132
公平值變動	—	(489)
年底結餘	4,925	4,920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介乎40-50年。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予以質押(附註28及33)。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支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359	29,180
攤銷	(1,596)	(1,820)
減值	—	(2,727)
匯兌差額	22	726
年底結餘	23,785	25,359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1,597	1,641
非流動資產	22,188	23,718
	23,785	25,35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款項包括：		
— 中國中期租賃	9,001	15,652
— 中國短期租賃	14,784	9,707
	23,785	25,3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予以質押(附註28及33)。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出售附屬公司	(193,6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3,626)
年度減值虧損	(30,5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41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926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類辨識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中國	349,416	379,9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產生之商譽363,915,000港元及193,626,000港元乃指有關處於研究階段之新藥物之未來商業前景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業務之預期營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及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其被收購項目於緊接合併前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所產生之商譽16,011,000港元指與本集團建立協同效益及本集團加速推出更多藥品及保健品並擴大本集團產品範圍之商機。



18 商譽(續)

醫藥產品－中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毛利率	20-29	50-90
增長率	0-15	5-25
貼現率	28	25-50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之可收回金額及使用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根據估值之結果，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0,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626,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5,479
添置	—
匯兌差額	30,9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6,427
添置	190,715
出售	(30,523)
匯兌差額	20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6,8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583
本年度攤銷	48,760
本年度減值	2,177
匯兌差額	20,2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7,817
本年度攤銷	43,247
本年度減值	123,969
出售時撥回	(15,497)
匯兌差額	15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6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1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610

無形資產與本集團就數個醫藥產品擁有之技術知識，益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物及藥物管理局(「國家藥管局」)登記的藥品產品。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19 無形資產(續)

根據獨立測量師行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審閱估值的結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23,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77,000港元)。

2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減：減值虧損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6,592	1,451,068
減：減值虧損	(457,000)	(160,000)
	1,089,592	1,291,068

a)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b)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暫無營業/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前稱為 「東莞太力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及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 100,458,126港元	100%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醫藥及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醫藥及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91,000,000元	100%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 生物產品/中國	繳入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13,333	9,980
成本	14,217	10,237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詳情，全部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
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研究院	中國	暫無營業	已出資人民幣 20,000,000元	45%
東莞市康安生物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	已出資人民幣 10,000,000元	35%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447	22,243
總負債	1,293	64
淨資產	32,154	22,17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13,333	9,980
總收益	—	34
本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1,975)	3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86)	1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6	2,483
半製成品	657	624
製成品	2,831	5,463
	4,274	8,570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88	161,30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為29,0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486,000港元)乃釐定為減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困公司之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268	42,257
31日至60日	3,590	16,516
61日至90日	3,567	16,736
90日以上	30,885	114,795
	43,310	190,304
減：減值撥備	(29,022)	(28,997)
	14,288	161,307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九年：30至90日)。擁有良好付款紀錄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付款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匯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近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現時市況而確認。其後,若肯定款項不能追回,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到期亦未撥備	11,303	60,445
已到期但尚未撥備		
到期未超過一個月	1,181	14,740
到期超過一個月	1,804	86,122
	2,985	100,862
	14,288	161,307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997	9,392
確認減值虧損	83	20,486
壞賬撇銷	—	(881)
撥回減賬	(226)	—
匯兌總額	16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022	28,997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288	161,3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技術訣竅按金(附註a)	44,529	21,863	—	—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按金及預支款項	—	91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114	48,310	207	465
	71,693	71,088	207	465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部份醫藥產品技術訣竅總值約44,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63,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指上述購買項目價值之未支付結餘約4,9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1,000港元)並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943	50,009	36,201	419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36,201	41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包括下列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2,557	49,362	—	—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169	18,1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而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74	4,782
31日至60日	1,806	4,103
61日至90日	3,591	5,784
90日以上	4,798	3,478
	13,169	18,147

計入應付貿易帳款者為以下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69	18,147

27 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要時償還。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355	26,7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5,341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15,355	42,0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720	10,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2,075 (32,075)	52,046 (36,705)
	—	15,341
有抵押	15,355	42,046
無抵押	16,720	10,000
	32,075	52,046

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內，以下為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有關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075	42,046

其他貸款為免息(二零零九年：年利率6%)。

所有銀行貸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5.6%至6.2%計息。

金額為15,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9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5,343,000港元)及23,7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5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對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A)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代價股份	0.10	50,000,000 (45,000,000)	5,000,000 —
削減股本	1.00	5,000,000 —	5,000,000 (4,950,000)
增加	0.01 0.01	5,000,000 495,000,000	50,000 4,9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10	8,040,692	804,069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0.10	132,950	13,295
於債務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b)	0.10	525,333	52,5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0.10	8,698,975	869,898
於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c)	0.10	4,349,488	434,948
合併股份(附註d)	0.10 1.00	13,048,463 (11,743,617)	1,304,845 —
削減股本(附註d)		1,304,846 —	1,304,846 (1,291,79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304,846	13,048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間，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按認購價每股0.2229港元配售及發行132,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售及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6股現有普通股獲配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配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1,449,829,215股，並按每認購1股發售股份獲以股份溢價賬配發2股紅股之基準配發2,899,658,430股紅股(統稱「公開發售連同紅利發行」)。本公司籌集約14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以供研發生物藥品。

29 股本(續)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i)股份合併，據此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每1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至0.01港元(「削減發行股本」)；(i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導致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港元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iv)增加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5,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5,0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v)從削減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為數1,291,797,830港元到可分派儲備賬。上述稱為「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 e)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一切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f)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年期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千股	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0.2229港元	19,630	7,159	63,05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0.5120港元	45,100	5,677	5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0.1000港元	10,000	73,500	—
			86,336	113,05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此等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9 股本(續)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集團內之實體將可以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之均衡盡量提高給予股東之回報。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與每類股本有關之風險，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以其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為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均衡。

年內，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負債	86,212	158,5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62,943)	(50,009)
淨債務	23,269	108,535
總權益	1,024,658	1,289,047
資本負債比率	2.27%	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8,038	(267)	6,289	22,061	—	96,801	240,260	853,18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683	(508,323)	(476,640)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6,341	—	—	—	—	—	—	16,341
—由以股份支付儲備轉撥	10,210	—	—	(10,210)	—	—	—	—
發行股份—債務資本化	26,266	—	—	—	—	—	—	26,266
	52,817	—	—	(10,210)	—	31,683	(508,323)	(434,0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0,855	(267)	6,289	11,851	—	128,484	(268,063)	419,14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986	(454,653)	(445,667)
發行股份—公开发售	—	—	—	—	—	—	—	—
—紅利發行	(289,966)	—	—	—	—	—	—	(289,966)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	—	—	—	36,296	—	—	—	36,296
股本削減	—	—	—	—	1,291,798	—	—	1,291,798
	(289,966)	—	—	36,296	1,291,798	8,986	(454,653)	592,46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37,470	(722,716)	1,011,610

附註：可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59,641	22,061	—	(47,632)	534,07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65,489)	(165,489)
發行股份—行使購股權	16,341	—	—	—	16,341
—由以股份支付儲備轉撥	10,210	(10,210)	—	—	—
發行股份—債務資本化	26,266	—	—	—	26,266
	52,817	(10,210)	—	(165,489)	(122,8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2,458	11,851	—	(213,121)	411,18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9,113)	(339,113)
發行股份—公開發售	—	—	—	—	—
—紅股發行	(289,966)	—	—	—	(289,966)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	36,296	—	—	36,296
股本削減	—	—	1,291,798	—	1,291,798
	(289,966)	36,296	1,291,798	(339,113)	699,0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92	48,147	1,291,798	(552,234)	1,110,203

30 儲備(續)

附註：

-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律，公司須各自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任何海外匯兌差額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u)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 d)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062,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9,337,000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322,4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2,458,000港元)及可分派儲備約1,291,798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減累計虧損約552,2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121,000港元)，可供分派，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清其債項。

31.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31.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接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少於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少於1,000港元)。代價需於發出購股權要約之二十一日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千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 年內授出 千份	於 年內調整 千份	於 年內行使 千份	於 年內失效 千份						
僱員	63,050	—	(55,891)	—	—	7,159	0.2229	1.9630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56年
僱員	13,658	—	(12,107)	—	—	1,551	0.5120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36,342	—	(32,216)	—	—	4,126	0.5120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其他	—	735,000	(661,500)	—	—	73,500	0.1000	1.0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6.48年
	113,050	735,000	(761,714)	—	—	86,336					
於年末可形式						86,336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508	0.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07					

附註：於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及股本削減已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剩餘合約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授出 千份	於年內行使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196,000	-	(132,950)	-	63,050	0.2229 (經調整)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2.56年
僱員	13,658	-	-	-	13,658	0.512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7.48年
其他	36,342	-	-	-	36,342	0.512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7.48年
	246,000	-	(132,950)	-	113,050				
於年末可行使					113,0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2817	不適用	0.2229	不適用	0.3508				

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期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3107港元(二零零九年：0.3863港元(經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二零零六年計劃以授出購股權方式換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按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計算之估計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已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授出」)按該定價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



31. 購股權(續)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之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量	735,000,000
購股權價值	36,296,178
預期股息比率(%)	0.0%
預期波幅(%)	97.179%
無風險息率(%)	1.009%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3
認購價(港元)	0.100
授出當日之股價(港元)	0.097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惟此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零)。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借貸融資所抵押之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6)	4,925	4,920
租賃樓宇(附註15)	—	35,3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	23,785	25,359
	28,710	65,622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立約：		
— 購買技術訣竅	4,948	8,70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
— 翻新	22,748	—
	27,696	8,84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約滿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9	1,3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8	234
	1,037	1,552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	413
退休福利	—	—
	283	413

總薪酬已列入「僱員成本」(見附註7(b))。

b) 年內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關連人士結餘載於附註20及27。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於資本化本集團金額約78,800,000港元之債務時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配售及發行525,333,3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減低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主動參與投機性質之金融工具買賣並非本集團政策。董事定期監控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4,288	161,30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125	57,050	207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89,592	1,291,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36,201	419
	96,356	268,366	1,126,000	1,291,5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169	18,1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60	55,985	322	3,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442	—	—	—
應付董事款項	5,928	12,072	2,427	6,968
銀行貸款	15,355	42,046	—	—
其他信貸	16,720	10,000	—	—
	178,874	138,250	2,749	10,866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而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屬於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由於中國政府之干預，人民幣未來匯率可能與當前及歷史匯率有重大出入。同時，該等匯率亦可能隨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政治變動乃至人民幣本身之供求狀況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積極或消極影響。

本集團某些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具備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隨時監控匯率風險，並適時考慮針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288	161,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664	59,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57	49,362
	62,509	270,376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169)	(18,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11)	(50,979)
銀行貸款	(32,075)	(42,046)
	3,254	159,204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呈報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之敏感度。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163	7,959

集團實體之呈報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i)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於附註28及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1%(二零零九年：+/-1%)變動之敏感度。有關運算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基礎。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利率變動	二零一零年		利率變動	二零零九年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年內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金融資產及負債 港元	+1%	37	37	+1%	(21)	(21)
	-1%	(37)	(37)	-1%	21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	+1%	(3)	(3)	+1%	159	159
	-1%	3	3	-1%	(159)	(159)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制。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賬面值				
應收貿易賬款	14,288	161,30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648	57,050	207	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89,592	1,291,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36,201	419
	101,879	268,366	1,126,000	1,291,516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嚴選對手方，以限制其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由於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並嚴格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以減低。倘欠款逾期未還，則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個別及共同審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未能收回款項已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向多名主要客戶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4,9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83,000港元)中，主要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4,2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307,000港元)。該等客戶持續向本集團付款，因此，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小。餘下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個對手方及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餘下賬款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提供。

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選擇清償負債之日期，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入。當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各分期乃分配至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分析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	13,169	—	—	13,1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60	—	—	9,2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442	—	—	—	118,442
應付董事款項	5,928	—	—	—	5,928
銀行貸款	—	16,276	—	—	16,276
其他借貸	—	16,720	—	—	16,720
	124,370	55,425	—	—	179,795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2	—	—	322
應付董事款項	2,427	—	—	—	2,427
	2,427	322	—	—	2,749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	18,147	—	—	18,1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985	—	—	55,985
應付董事款項	12,072	—	—	—	12,072
銀行貸款	—	28,861	17,586	—	46,447
其他借貸	—	10,196	—	—	10,196
	12,072	113,189	17,586	—	142,847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98	—	—	3,898
應付董事款項	6,968	—	—	—	6,968
	6,968	3,898	—	—	10,866

f)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類似工具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g) 經濟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受中國之重大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因素所嚴重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在過去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動有關政策或有關政策不會大幅修改。

h)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此包括之風險(但不限於)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法制環境。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之資金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41.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所造成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8,286	526,270	869,946	259,519	94,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471)	(455,212)	337,514	115,981	(45,714)
所得稅開支	(4,182)	(53,111)	(139,134)	(55,665)	3,554
年度溢利／(虧損)	(454,653)	(508,323)	198,380	60,316	(42,16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653)	(508,323)	198,380	60,322	(42,446)
少數股東權益	—	—	—	(6)	286
年度溢利／(虧損)	(454,653)	(508,323)	198,380	60,316	(42,1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131	417,822	353,840	334,549	63,882
投資物業	4,925	4,920	5,277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188	23,718	28,144	14,697	—
商譽	349,416	379,926	573,552	557,541	—
無形資產	327,132	318,610	358,896	114,257	—
聯營公司權益	13,333	9,980	9,97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1,874	139
	956,125	1,154,976	1,329,688	1,022,918	64,021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97	1,641	1,036	784	—
存貨	4,274	8,570	9,115	15,352	17,732
應收貿易賬款	14,288	161,307	209,033	59,737	16,6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1,643	71,088	278,823	142,919	24,394
應收股息	—	—	—	42,868	1,888
可收回稅項	—	—	—	1,100	1,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19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43	50,009	38,353	13,550	13,040
	154,745	292,615	536,360	276,529	74,7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169	18,147	48,588	30,380	17,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3	55,985	86,233	55,311	15,704
應付董事款項	5,928	12,072	3,007	—	1,90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	1,5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42	—	—	—	—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	—	12,645	13,700
融資租約承擔	—	—	—	161	100
信託收據	—	—	—	2,962	2,438
應付稅項	455	20,294	60,979	20,813	77
銀行貸款	15,355	26,705	—	8,951	8,360
其他信貸	16,720	10,000	10,000	—	—
淨資產	86,212	143,203	208,807	131,223	61,433
資產總值	68,533	149,412	327,553	145,306	13,3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4,658	1,304,388	1,657,241	1,168,224	77,3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51,876	—
遞延稅項負債	—	—	—	8,766	9,961
融資租約債務	—	—	—	202	2,977
銀行貸款	—	15,341	—	36,950	37,637
	—	15,341	—	97,794	50,575
淨資產	1,024,658	1,289,047	1,657,241	1,070,430	26,801